

债券代码： 1980306.IB

债券简称： 19达州国资债

债券代码： 152302.SH

债券简称： 19国资债

债券代码： 2180508.IB

债券简称： 21达州国资绿色债

债券代码： 184165.SH

债券简称： G21达资

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中介机构情况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15层1806
	经营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	对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2023年度合并主体年报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变更的原因	为规范公司中介机构选聘工作，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选聘活动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以合理费用获得高质量中介服务，公司采取事前招标比选方式选聘审计机构
变更的决策程序	已完成变更决策，根据选聘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机构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实施本次变更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暂未完成签署
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的时间	2025年1月
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2025年1月

新聘任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情况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内（2024年以来）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2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会计监管函[2024]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8号
	关于对解乐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9号
	关于对赵建华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70号
	关于对赵洪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7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4号
	关于对臧其冠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5号
	关于对刘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6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庄盛旺、陈亚强、徐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建华、庄盛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3号	
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良好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是	

中介机构变更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是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执业限制情形	否
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2024年合并主体年报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三、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审计机构与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移交已办理完成，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开展 2024 年度合并主体年报的审计工作。

四、影响分析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之盖章页)

